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股东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市晋辰贸易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深圳市晋辰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晋辰贸易”）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现向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议案：

- 一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- 二、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；
- 三、《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签订<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四、《关于与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<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五、《关于与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等各方签订<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六、《关于与周志德等债权人签订<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七、《关于与曲丽尧签订<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八、《关于与高丽美签订<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九、《关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<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十、《关于与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签订<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晋辰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,943,3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68%，提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请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经董事会核查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晋辰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,943,3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68%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且提案时间、程序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